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渑池县段村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国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段村乡东庄沟村上河组生产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段村乡东庄沟村上河组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渑池县段村乡。

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段村乡东庄沟村上河组生产道路建设项目，位于段村乡东庄沟村上河组，工程主要包括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等。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工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036500.00 元。该价款为含税价格，税率为：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小会；证书编号：豫 241171720734。

六、工程安全要求

1、乙方负责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及消防等工作。

2、乙方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循“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原则，加强安全管理，杜绝人员和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材料要求及质量要求

1、材料要求按照相应规范使用

2、质量要求：乙方需按照行业标准及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如因乙方施工流程造成的返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保证施工符合环保标准，积极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环保工作，如若因环保问题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能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出现上访问题；保证施工安全，如出现任何因施工不当引起的安全问题，都由乙方承担。

3.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2 个月。

4.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

5.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的 48 小时内。

九、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开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工支付合同金额的 8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5%；审计结束后，支付审计价的 97%，一年后复验合格支付剩余 3%的质保金。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段村乡政府三楼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 渑池县段村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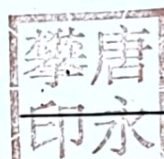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穆店乡人民

政府院内 201 号

邮政编码： 472400

邮政编码： 477200

电话：

电话： 131830523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

邑紫气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0111148100000609

日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

日期： 2026 年 8 月 28 日